证券代码:002627　证券简称:宜昌交运　公告编号:2014-024

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投资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协议仅是框架性协议,属于合作双方意愿和基本原则的框架性、意向性约定,最终合作方式、合作内容(包括具体出资主体、出资资产、股权比例等),尚需各方协商一致并签署正式协议。目前正式协议尚未签署,具体合作条款尚未明确,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2、项目规划设计、建设内容、立项审批、征地拆迁,以及项目运营管理水平和经济效益等方面也存在诸多不确定性,请投资者注意上述风险。

3、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4、公司将根据该投资项目决策审批和实施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对外投资意向概况

2014年5月30日,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与秭归县人民政府签署了《秭归游轮母港建设项目合作框架协议》。

公司和秭归县人民政府拟以各自拥有的,并与旅游客运港口建设、经营有关的土地、实物资产、资金入股,组建合资公司,共同开发、建设、经营"秭归游轮母港"。双方的具体权利义务根据《公司法》的有关规定,由双方协商一致后以出资人协议和公司章程确定。

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秭归游轮母港建设项目(暂定名)。

2、项目选址:秭归新县城以北蚂蚁尾和院墙岭一带。

3、项目主要建设内容:秭归茅坪港水域内建设6个大型客运泊位,其中新建3个、改建3个(含1个客运滚装泊位);陆域上新建集美食、住、行、游、乐、购为一体的旅游综合体,改扩建现有客运站房,并同步建设其它旅游、交通配套设施。

4、项目建设规模:项目建成后,具备年游客通过190万人次、年客运滚装车辆通过1.5万辆的能力,能同时靠泊10艘大型豪华游轮和15艘中型游轮。

5、用地规模:项目拟用地面积103.51亩。其中,包括本公司已取得土地使用权的土地41.78亩,本公司已缴纳土地使用金正办理使用权手续的土地46.47亩,新增用地15.26亩。最终的项目建设用地以规划红线和国土部门实测数据为准。

6、项目投资概算:暂定4.95亿元。

7、建设期限:2016年年底前完工。

二、合作框架协议主要内容

甲方:秭归县人民政府

乙方: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合作方式

(1)甲乙双方共同组建"合资公司筹建工作专班",负责公司筹建事宜,起草项目具体合作协议。

(2)乙方已经完成全部审批、建设手续,并于2014年5月下旬开工建设的秭归茅坪港改扩建工程,一并纳入本项目。采取如下过渡措施:甲方负责本项目施工场地的清理和拆迁工作;乙方按计划实施秭归茅坪港改扩建工程,并组织开展陆域部分修建性详规、单体建设方案设计等工作。

(3)甲方授权所属旅游公司与乙方组建合资公司完成后,本项目开发建设、经营活动由合资公司负责。

(4)甲方负责在2014年内,完成对已经协议出让的46.47亩土地临时建筑物的拆迁,负责按项目进度提供新增用地。

(5)甲方负责完成至项目区域外侧的市政基础设施、项目用地范围内的库岸治理、景观带建设工作。

2、优惠政策

(1)甲方负责将本项目列为秭归县重点招商引资项目予以支持,并保证项目享受《关于秭归县招商引资优惠办法的通知》(秭政规[2012]2号)规定的优惠政策、享受秭归县新出台的所有招商引资优惠政策。

(2)甲方协助将项目申报纳入《三峡库区后续工作规划》范围,争取项目补助资金。

三、投资合作主体

合作框架协议签订主体:秭归县人民政府,地址:秭归县长宁大道18号,法定代表人:卢辉(秭归县人民政府县长)。

具体合作主体:秭归县人民政府所属旅游公司,截至目前尚未确定。

四、对外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和秭归县人民政府的投资合作如能付诸实施,将有利于秭归县利用其坝上库首的地理区位优势,加快当地旅游产业的发展;同时有利于公司发挥旅游车船港站的综合资源优势,扩大公司旅游服务业务的市场份额和市场影响力。

五、风险提示

1、本次签订的投资合作框架协议仅为意向性的协议,属于协议方合作意愿和基本原则的框架性、意向性约定,该协议要付诸实施,需要双方就具体合作事项协商一致并签署正式协议。目前正式协议尚未签署,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2、项目规划设计、建设内容、立项审批、征地拆迁,以及项目运营管理水平和经济效益等方面也存在诸多不确定性,请投资者注意上述风险。

六、备查文件

经双方签字的《秭归游轮母港建设项目合作框架协议》。

特此公告。

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六月三日

证券代码:002436　证券简称:兴森科技　公告编号:2014-06-040

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4年6月3日与深圳市高新投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大洋洲印务有限公司、深圳天源迪科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元明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深圳市同创盈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深圳市金桔创盈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订了《深圳市鹏鼎创盈金融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以下简称"发起人协议"或"协议")。根据该协议,上述发起人拟设立深圳市鹏鼎创盈金融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公司注册机关核准名称为准,以下简称"鹏鼎创盈公司"),其中本公司以货币出资2,000 万元(人民币,下同),占鹏鼎创盈公司13.33%的股权。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本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规定,公司本次对外投资金额为2,000万元,未超过2013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的3%,在公司总经理决策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各方介绍

1、深圳市高新投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主要从事创业投资业务,注册地址为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28号时代科技大厦2209号房,法定代表人为陶军。

2、深圳大洋洲印务有限公司:主要从事卷烟包装设计、印刷及销售,其母公司为香港上市公司。注册地址为深圳市龙岗区横岗街道保安社区简龙街21号,法定代表人为黄莉。

3、深圳天源迪科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主要从事计算机软硬件产品的生产和销售、计算机网络设计、软件开发、系统集成、信息系统咨询及相关技术服务。注册地址为深圳市高新区南区市高新技术工业村T3栋B3楼,法定代表人为陈友。

4、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主要从事高分子核辐射改性新材料及系列电子、电力新产品和新设备的研发、制造及销售。注册地址为深圳市坪山新区兰景北路沃尔工业园,法定代表人为周和平。

5、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从事智慧电网和新能源应用、节能减排提供设备与解决方案。注册地址为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南区T2栋A、B区五楼,法定代表人为饶陆华。

6、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主要从事专业无线通信终端和集群系统的研发、生产、销售,并提供整体解决方案。注册地址为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区北区北环路9108号海能达大厦,法定代表人为陈清州。

7、深圳市元明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主要从事提供信息技术服务。注册地址为深圳市福田区梅华路深华科技工业园1栋5层西5H16,法定代表人为裴钦元。

8、深圳市同创盈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主要从事创业投资服务,注册地址为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新闻大厦1号楼2210,法定代表人为吴晓文。

9、深圳市金桔创盈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合资公司的员工持股公司。注册地址为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宝源路宝安互联网产业基地A区7栋201室,执行事务合伙人:谭祝君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1、名称:深圳市鹏鼎创盈金融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工商登记为准)

2、性质:股份有限公司

3、公司拟注册地址: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以工商登记为准)

4、法定代表人:陶军

5、注册资本:15,000万元

6、经营范围:互联网金融;经营电子商务,涉及前置性行政许可的,须取得前置性行政许可文件后方可经营;信息咨询(不含限制项目);网上经营、网上提供服务;网上贸易、网上咨询、网上拍卖;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投资顾问;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

7、各方出资额、出资方式及持股比例(单位:万元)

发起人名称	注册资本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深圳市高新投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800	货币	5.33%
深圳市同创盈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200	货币	1.33%
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0	货币	13.33%
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	2,000	货币	13.33%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0	货币	13.33%
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000	货币	13.33%
深圳天源迪科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00	货币	13.33
深圳大洋洲印务有限公司	2,000	货币	13.33%
深圳市元明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500	货币	3.33%
深圳市金桔创盈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00	货币	10%
合计	15,000		100%

四、协议的重要事项

1、发起人股东均以货币形式出资,除深圳市金桔创盈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购的股份在领取公司营业执照之日起5年内缴足,其余发起人股东均须在公司申请设立登记前缴足认购股本。

2、鹏鼎创盈公司设立后,各发起人不再增设、经营或投资与鹏鼎创盈公司实际所经营业务有同业竞争关系的其他项目与业务。

3、本协议自全体发起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章之日起生效。

五、对外投资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通过本次参股投资,将有利于公司充分利用该互联网金融平台为公司上下游客户提供增值服务,使得上下游客户与公司共同成长,巩固公司在产业链的核心地位。同时,公司也看好互联网金融产业发展的前景,未来能够为公司带来相关的投资收益。而本次参股投资的股东涉及多个行业和领域,其上下游客户资源也为鹏鼎创盈公司提供大量的优质客户,为鹏鼎创盈公司的未来发展奠定坚实的基础。

本次对外投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筹资金,且金额较小,不会影响公司目前的日常生产经营。

因鹏鼎创盈公司尚处于设立阶段,且公司投资额和投资占比较低,预计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较小。

六、对外投资的风险及应对措施

由于目标公司定位于互联网金融领域,有别于公司主营业务,公司及所参股的其他股东对于新的经营模式的经验不足,存在一定的管理风险。目前互联网金融属于新兴行业,存在一定的政策风险。

应对风险的措施:通过多种渠道引进专业的互联网金融人才,建立完善的风险控制机制。关注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指引的变化并严格遵守。

七、备查文件

《发起人协议》

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6月4日

证券代码:002133　证券简称:广宇集团　公告编号:(2014)027

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定于2014年6月9日(星期一)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于2014年5月23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2014-026号),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的规定,现发布关于召开股东大会提示性公告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基本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4年6月9日(星期一)上午9时30分

(2)网络投票时间:2014年6月8日—2014年6月9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6月9日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6月8日下午3:00至2014年6月9日下午3:00的任意时间。

2、股权登记日:2014年6月3日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杭州市平海路8号公司508会议室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6、参加会议的方式: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现场投票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二、本次股东大会出席对象

1、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为2014年6月3日。在股权登记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本议案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因故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书面授权代理人出席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可不必是公司的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三、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关于向关联人出售商品房的议案》

议案内容详见2014年5月23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2014-024号)。

四、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登记方法

1、登记手续:

(1)法人股东应持单位介绍信、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法人代表证明书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票帐户卡;授权委托代理人持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票帐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股东参会登记表》(格式附后),以便登记确认。传真在2014年6月5日15:30前送达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来信请寄:浙江省杭州市平海路8号公司董事会办公室,邮编:310006(信封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2、登记时间:2014年6月4日、6月5日,每日上午9:00—11:30,下午13:00—15:30

3、登记地点及联系方式:

浙江省杭州市平海路8号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571-87925786　传真:0571-87925813

联系人:华欣、方珍慧

4、注意事项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表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五、其他事项:与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等费用自理。

六、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式的投票平台,网络投票包括交易系统投票和互联网投票,网络投票程序如下:

(一)采用交易系统投票操作流程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6月9日的9:30—11:30和13:00—15:00。

2、投票期间,交易系统将挂牌一只投票证券,股东以申报买入委托的方式对表决事项进行投票。

投票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买卖方向	买入价格
362133	广宇投票	买入	对应申报价格

3、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1)输入买入指令;

(2)输入证券代码362133;

(3)在"委托价格"项下输入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序号,1元代表议案1,具体如下表:

议案	议案内容	对应申报价格
1	关于向关联人出售商品房的议案	1元

(4)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对应申报股数,具体如下表:

表决意见种类	赞成	反对	弃权
对应的申报股数	1股	2股	3股

(5)确认投票委托完成

4、计票规则:

在计票时,同一表决只能选择现场和网络投票中的任意一种表决方式,如果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5、注意事项:

(1)网络投票不能撤单;

(2)对同一表决事项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为准;

(3)同一表决权既通过交易系统又通过网络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4)如需查询投票结果,请于投票当日下午6:00以后登录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投票结果,或通过投票委托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查询。

(二)采用互联网投票操作流程

1、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

(1)申请服务密码的流程

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填写"姓名"、"证券账户号"、"身份证号"等资料,设置6-8位的服务密码;如申请成功系统会返回一个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2)激活服务密码

股东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比照买入股票的方式,凭借"激活校验码"激活服务密码。

买入证券	买入价格	买入股数
369999	1元	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该服务密码需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后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前发出的,当日下午13:00即可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后发出的,次日方可使用。服务密码激活后长期有效,在参加其他网络投票时不必重新激活。密码激活后如遗失可通过交易系统挂失,挂失后可重新申请,挂失方法与激活方法类似。申请数字证书时,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咨询电话:0755-83239016。

2、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进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

(1)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列表"选择"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投票";

(2)进入后点击"投票登录",选择"用户名密码登陆",输入您的"证券账号"和"服务密码";已申领数字证书的投资者可选择CA证书登录;

(3)进入后点击"投票表决",根据网页提示进行相应操作;

(4)确认并发送投票结果。

3、投资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起止时间为2014年6月8日下午3:00至2014年6月9日下午3:00间的任意时间。

特此公告。

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6月4日

附件:

(一) 股东参会登记表

姓名		身份证号码	
股东账号		持股数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编	

(二)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本公司)对会议提案作如下表决:

序号	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向关联人出售商品房的议案			

委托股东姓名及签章:　　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股东持有股数:　　委托人股票帐号:

受托人签名:　　受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附注:

1、本授权委托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2、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3、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002130　证券简称:沃尔核材　公告编号:2014-053

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1、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2014年6月3日,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和深圳市高新投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大洋洲印务有限公司、深圳天源迪科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元明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深圳市同创盈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深圳市金桔创盈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订了《深圳市鹏鼎创盈金融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以下简称"发起人协议"或"协议")。根据该协议,上述发起人拟设立深圳市鹏鼎创盈金融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公司注册机关核准名称为准,以下简称"鹏鼎创盈公司"),其中公司以货币出资2,000 万元(人民币,下同),占鹏鼎创盈公司13.33%的股权。

2、投资行为所必需的审批程序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事项的批准权限在本公司董事长对外投资权限内,无需提交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各方的基本情况

1、深圳市高新投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主要从事创业投资业务平台,其地址位于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28号时代科技大厦2209号房,法定代表人为陶军。

2、深圳大洋洲印务有限公司:主要从事印刷业务,其母公司为香港上市公司。其注册地址为深圳市龙岗区横岗街道保安社区简龙街21号,法定代表人为黄莉。

3、深圳天源迪科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主要从事应用软件的开发和销售,为深圳创业板上市公司。注册地址为深圳市高新区南区市高新技术工业村T3栋B3楼,法定代表人为陈友。

4、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从事PCB印制线路板样板、中小批量板的生产及销售,为深圳中小板上市公司。注册地址为深圳市南山区深南路科技园工业厂房25栋1段3层,法定代表人为邱醒亚。

5、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从事智慧电网和新能源应用、节能减排提供设备与解决方案。注册地址为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南区T2栋A、B区五楼,法定代表人为饶陆华。

6、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主要从事专业移动无线电通信设备的设计、制造及销售。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区北区北环路9108号海能达大厦,法定代表人为陈清州。

7、深圳市元明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主要从事提供信息技术服务。注册地址为深圳市福田区梅华路深华科技工业园1栋5层西5H16,法定代表人为裴钦元。

8、深圳市同创盈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主要从事创业投资服务,注册地址为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新闻大厦1号楼2210,法定代表人为吴晓文。

9、深圳市金桔创盈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合资公司的员工持股公司。注册地址为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宝源路宝安互联网产业基地A区7栋201室,执行事务合伙人:谭祝君。

三、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1、名称:深圳市鹏鼎创盈金融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工商登记为准)

2、性质:股份有限公司

3、公司拟注册地址: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以工商登记为准)

4、法定代表人:陶军

5、注册资本:15,000万元

6、经营范围:互联网金融;经营电子商务,涉及前置性行政许可的,须取得前置性行政许可文件后方可经营;信息咨询(不含限制项目);网上经营、网上提供服务;网上贸易、网上咨询、网上拍卖;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投资顾问;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

7、各方出资额、出资方式及持股比例(单位:万元)

发起人名称	注册资本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深圳市高新投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800	货币	5.33%
深圳市同创盈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200	货币	1.33%
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0	货币	13.33%
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	2,000	货币	13.33%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0	货币	13.33%
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000	货币	13.33%
深圳天源迪科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00	货币	13.33
深圳大洋洲印务有限公司	2,000	货币	13.33%
深圳市元明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500	货币	3.33%
深圳市金桔创盈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00	货币	10%
合计	15,000	–	100%

四、《发起人协议》主要条款

1、发起人股东均以货币形式出资,除深圳市金桔创盈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购的股份在领取公司营业执照之日起5年内缴足,其余发起人股东均须在公司申请设立登记前缴足认购股本。

2、鹏鼎创盈公司设立后,各发起人不再增设、经营或投资与鹏鼎创盈公司实际所经营业务有同业竞争关系的其他项目与业务。

3、本协议自全体发起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章之日起生效。

五、对外投资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通过本次投资,公司将进入互联网金融领域,通过自身的产业链实践与金融产品设计相结合,更好的提高公司在行业中的地位。

本次对外投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筹资金。因鹏鼎创盈公司尚处于设立阶段,且公司投资额和投资占比较低,预计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六、对外投资的风险

由于本次对外投资使公司进入了新的行业,故存在一定的管理风险、政策风险、竞争风险以及经营风险。公司将通过有效地内控机制,积极的经营策略来获得相应的投资回报。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6月4日

证券代码:000066　证券简称:长城电脑　公告编号:2014-041

中国长城计算机深圳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国长城计算机深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于2014年6月3日以传真/专人送达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九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九名,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议召开2014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详见同日《关于召开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2014-042)。

审议结果:表决票9票,其中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特此公告。

中国长城计算机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六月四日

证券代码:000066　证券简称:长城电脑　公告编号:2014-042

中国长城计算机深圳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召开时间:2014年6月20日上午9:00 2、召开地点:深圳南山区长城电脑大厦5楼 3、召 集 人:公司董事会 4、召开方式:现场会议投票 5、出席对象: (1)截止2014年6月13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或其授权委托人(授权委托人可以不是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6、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提议召开的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会议审议事项
201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相关协议的议案 1、与长海科技签订关联交易框架协议议案 2、与长城信安签订关联交易框架协议议案 3、与开发光磁签订关联交易框架协议议案 4、与京裕电子签订关联交易框架协议议案 5、与熊猫家电签订关联交易框架协议议案 6、与中国电子签订关联交易框架协议议案 7、与长信金融签订关联交易框架协议议案 8、与湘计华湘签订关联交易框架协议议案 9、与十一科技签订关联交易框架协议议案 10、与长城软件签订关联交易框架协议议案 11、与长城网际签订关联交易框架协议议案 12、与长城开发签订关联交易框架协议议案 说明:以上议案已经2014年3月14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议通过,同意提交公司临时股东大会表决,具体内容请参见2014年3月15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报》的相关内容和巨潮资讯网上的2014-019号(201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
三、现场股东大会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凭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到本公司董事会办理登记手续; (2)社会公众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及证券商出具的有效股权证明办理登记手续; (3)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及证券商出具的有效股权证明办理登记手续; (4)股东可以用传真或信函方式进行登记。 2、登记时间:2014年6月17至18日上午9:00-12:00、下午14:00-17:00。 3、登记地点: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长城计算机大厦董事会办公室
四、其它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1)公司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长城计算机大厦5楼 (2)邮政编码:518057 (3)电　话:0755-26634759 (4)传　真:0755-26631106 (5)联 系 人:郭插　龚建凤 2、会议费用:与会股东或代理人所有费用自理。
五、授权委托书
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中国长城计算机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六月四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中国长城计算机深圳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以下议案以投票方式代为行使表决权:

201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相关协议的议案			
1、与长海科技签订关联交易框架协议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2、与长城信安签订关联交易框架协议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3、与开发光磁签订关联交易框架协议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4、与京裕电子签订关联交易框架协议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5、与熊猫家电签订关联交易框架协议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6、与中国电子签订关联交易框架协议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7、与长信金融签订关联交易框架协议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8、与湘计华湘签订关联交易框架协议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9、与十一科技签订关联交易框架协议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10、与长城软件签订关联交易框架协议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11、与长城网际签订关联交易框架协议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12、与长城开发签订关联交易框架协议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委托人姓名(名称):　　受托人姓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签字(盖章):

委托人股东账户:　　有效期限:

委托人签字(盖章):

委托日期:

(本授权委托书之复印及重新打印件均有效;委托人如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证券代码:300180　证券简称:华峰超纤　公告编号:2014-022

上海华峰超纤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上海华峰超纤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上海华峰超纤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公司决定于2014年6月25日召开本次股东大会,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与网络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4年6月25日(星期三)下午2:30

现场会议地点:上海市金山区亭卫南路888号,公司三楼会议室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6月25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6月24日下午15:00至2014年6月25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股权登记日:2014年6月18日(星期三)

6、会议出席对象:

(1)截止2014年6月18日(星期三)下午收市时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会议并行使表决权,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授权委托书式样见附件一)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相关人员。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公司《201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审议公司《201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审议公司《201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和《2013年财务报告》的议案

4、审议《关于续聘审计机构》的议案

5、审议公司《201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6、审议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7、审议《关于2013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8、审议《关于增选段伟东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9、审议《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10、审议《关于新建年产7500万米产业用非织造布超纤材料项目》的议案

议案内容详见2014年4月23日、2014年5月17日以及2014年6月4日刊载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相关公告。

独立董事将在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具体述职报告详见2014年4月23日刊载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相关公告。

三、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和授权委托书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人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本人身份证、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和法人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股东须仔细填写《股东参会登记表》(式样见附件二),并附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复印件,以便登记确认(信封须注明"股东大会"字样),不接受电话登记。

2、登记时间:2014年6月19日(星期四)　8:30-11:30、13:00-17:00。

3、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上海市金山区亭卫南路888号上海华峰超纤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

4、注意事项: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会议开始后不再接受股东登记。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2、投票代码:365180;投票简称:华峰投票

在投票当日,"华峰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3、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1)买卖方向为买入投票。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序号,以1.00元代表议案1,以2.00元代表议案2,依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价格分别申报。如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示相同意见,则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
总议案	表示对以下所有议案统一表决	100.00 元
议案1	《201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00元
议案2	《201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0元
议案3	《201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和《2013年财务报告》	3.00元
议案4	《关于续聘审计机构》	4.00元
议案5	《201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5.00元
议案6	《201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6.00元
议案7	《关于2013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7.00元
议案8	《关于增选段伟东先生为公司董事》	8.00元
议案9	《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	9.00元
议案10	《关于新建年产7500万米产业用非织造布超纤材料项目》	10.00元

(3)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4)在股东大会审议多个议案的情况下,如股东对所有议案(包括议案的子议案)均表示相同意见,则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如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对"总议案"和单项议案进行了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因如果股东先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相关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它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